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205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 或者畜禽饲养放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通 知

各有关区（县、市）农委，各有关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合理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依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现将《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放养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字〔2020〕125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新形势下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新形势下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号）和《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12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石家庄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 或者畜禽饲养、放养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放养的，由市、沿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轻微违法情节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饲养放养畜禽 10 只（头）以下。

处罚基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情节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不
足 100 平方米、饲养放养畜禽超过 10 只（头）不足 30 只（头）。

处罚基准：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情节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不足 300 平方米、饲养放养畜禽超过 30 只（头）不足 50 只（头）。

处罚基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特别严重违法情节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饲养放养畜禽 50 只（头）以上。

处罚基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